

同 意 公 开

内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的《河北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内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内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地址：平安南大街 7 号内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邮编：054200，办公电话：0319-6863677，值班电话：0319-686367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立足职

能，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要求，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参谋、协调、督查、服务”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政务“五公开”，加强与社会沟通联络，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切实保障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实施年度目标任务等各项具体工作，各科室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工作，多次组织召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认真组织学习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研究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和有效开展。**一是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加强学习、培训，着重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提高了干部职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明确任务、专人负责。**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

各职能科室及局属有关单位具体落实，明确 1 名信息发布员和审核员；三是健全制度、规范操作。明确申请、审核、公开、反馈等规定程序，完善了民主评议、定期考核、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四是创新思路、拓展渠道。坚持以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渠道，以局机关门户网站为重要载体，通过加强与新闻媒体宣传合作、开展网络交流互动、接受电话咨询投诉等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五是强化保障、定期检查。置办更新了办公设备，落实了工作经费，及时维护升级机关网站，定期加强监督检查。为我局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依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坚持以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渠道，以局微信、抖音及微信工作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为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政务微信、抖音等各种方式，全面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及时准确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做到动态信息及时更新、固定信息长期公开、2023 年财政预算信息、权力清单、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及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等；2023 年度无行政处罚；在值班室公开办公室工作制度、值班工作职责等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 2023

年度我局承办的 12 条县人大代表建议、14 条县政协提案建议结果；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内丘文旅”微信公众号，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每周更新发布、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同时及时办理回复工作，建立与群众的良性双向互动，切实把“内丘文旅”微信公众号打造成为公开政务信息、展示我局形象的网络平台，自今年以来，已累计更新 157 次，发布信息 31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176 条。

（三）依申请公开：我局 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行政机关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况）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和梳理我局一年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还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目录需要进一步细化、优化；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工作也需继续加强。为此，我局将在2024年的工作中，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任务，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